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三卷（宋）

第四卷（辽金元）

总主编 杨学为

副总主编 刘 芑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八五」国家教委重点课题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

中国考试史

文献集成

第三卷（宋）

第四卷（辽金元）

第三卷主编 张希清

第四卷主编 陈高华 宋德金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一 中国

7 号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金科 王天有 王戎笙 卢开万 刘昕 刘芑

安平秋 许树安 孙培青 李世愉 李国钧 宋德金

陈高华 陆震 张希清 张海鹏 杨忠 杨学为

龚书铎 彭治平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分卷主编

张海鹏 第一卷(先秦至南北朝)

孙培青 第二卷(隋唐)

张希清 第三卷(宋)

陈高华 宋德金 第四卷(辽金元)

王天有 第五卷(明)

王戎笙 第六卷(清)

刘昕 第七卷(民国)

陆震 第八卷(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金科 第九卷(图片)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出版项目组

负责人 彭治平 夏之民

成员 王宏凯 王方宪 袁小波 于建航

刘桂珍 王凌波 李卫青 周顺银

贾健 宋克学 朱惠芳

内 容 提 要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是一部史料性巨型书籍。它汇集了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中国考试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资料。

考试是人类进行自身评价的一种社会现象。在中国，考试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的选贤举能，其后，被广泛地运用于选士、科举、从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公务员录用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考试是中国历史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的发展有着特殊关系。科举考试被公认是对世界文明的重要贡献。《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正是以这种对考试认识的深刻内涵和广阔视野做为史料编纂的指导性原则。

本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先，它全面收集了中国历史上有关考试活动的文字、文物、图录资料，其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乃至口述资料，其中有的内容是首次公诸于世。为史学、文化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其次，所录史料按其性质编置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类考试活动的系统中，又以编年的形式加以组织，强调了编者对史料的认识和客观性处理，为研究者提供了考查问题的途径和利用史料的方法。再次，对史料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合理的筛选，做了大量的订正、辨伪、校勘、存疑的考证工作，是对中国考试史料的全面、系统、深入的整理。

为使读者直观地了解历史上的考试活动，本书还精选了三百余幅珍贵的文物、遗址照片收入图片卷。

本书共九卷，计1000余万字，全部使用现代标点。

本书被列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八五重点科研项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原主任、研究员杨学为任总主编，研究员刘芑任副总主编。并由史学界、教育界的著名专家、教授任各分卷主编。

凡 例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汇集了我国自先秦至公元二十世纪末各种考试现象发生、发展的重要历史文献资料。

1. 全书共九卷。卷一，先秦至南北朝；卷二，隋唐；卷三，宋；卷四，辽、金、元；卷五，明；卷六，清；卷七，民国；卷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九，图片。
2. 本书的资料范围涉及经、史、子、集、档案、文物图片及口述资料，其中以官方文书为主，包括诏谕、奏疏、法令、公报、文件等，兼采时人对考试的记述和评议。另外，搜集了一批历代收藏的资料和遗物照片，专门拍摄了一批考试场所遗址、文物的图片，单列一卷公诸于世。
3. 全书资料的编辑，按年代先后顺序排列。各卷根据不同的考试种类分为若干“编”，“编”内再根据某种考试的内容分为若干“章”，有的“章”内再根据需要分若干“节”。根据各卷内容的不同，在“编”“章”的分类与编排上略有变通。
4. 同一史料出处各异者，收录最早、最直接的史料。后出史料有较大价值者，亦收录并存。
5. 每条文献资料之后均标明出处。
6. 文献资料的改动之处及必要的说明性文字，均在正文后加以注释。
7. 各卷末附录引用书目。
8. 字体的使用尊重原有的文字面貌，采用现代标点，第一至第七卷用繁体字，第八、九卷用简体字。个别字迹无法辨识或原文脱落者，以□号标明。
9. 每帧图片均有标题及文字说明。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82028899 转 6897 (010)82086060

传真：(010) 82086060

E-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054588

责任编辑 夏之民 于建航 刘桂珍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左哲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錄

宋 代 卷

第一編 宋代學校考試

第一章 宋代太學考試	(23)	四、哲宗朝	(81)
第一節 北宋時期	(23)	五、徽宗朝	(82)
一、太祖朝	(24)	六、欽宗朝	(95)
二、太宗朝	(25)	第二節 南宋時期	(95)
三、真宗朝	(25)	一、高宗朝	(95)
四、仁宗朝	(25)	二、孝宗朝	(97)
五、英宗朝	(30)	三、光宗朝	(97)
六、神宗朝	(30)	四、寧宗朝	(97)
七、哲宗朝	(39)	五、理宗朝	(98)
八、徽宗朝	(48)	第三章 宋代小學考試	(99)
九、欽宗朝	(54)	第一節 北宋時期	(99)
第二節 南宋時期	(55)	第二節 南宋時期	(102)
一、高宗朝	(55)	第四章 宋代宗學考試	(103)
二、孝宗朝	(60)	第一節 北宋時期	(103)
三、光宗朝	(67)	第二節 南宋時期	(104)
四、寧宗朝	(68)	第五章 宋代武學考試	(108)
五、理宗朝	(72)	第一節 北宋時期	(108)
六、度宗朝	(72)	一、仁宗朝	(108)
第二章 宋代州縣學考試	(76)	二、神宗朝	(109)
第一節 北宋時期	(76)	三、哲宗朝	(110)
一、真宗朝	(76)	四、徽宗朝	(111)
二、仁宗朝	(76)	五、欽宗朝	(113)
三、神宗朝	(80)	第二節 南宋時期	(113)

一、高宗朝	(113)	二、南宋時期	(125)
二、孝宗朝	(114)	第二節 算學考試	(127)
三、光宗朝	(117)	第三節 書學考試	(129)
四、寧宗朝	(117)	第四節 畫學考試	(131)
第六章 宋代醫、算、書、畫、律學考試	(118)	第五節 律學考試	(132)
第一節 醫學考試	(118)	第七章 宋代書院考試	(135)
一、北宋時期	(118)		

第二編 宋代科舉考試

第八章 宋代貢舉考試(上)	(141)	第二節 南宋時期	(496)
第一節 太祖朝	(141)	一、高宗朝	(496)
第二節 太宗朝	(147)	二、孝宗朝	(500)
第三節 真宗朝	(160)	三、光宗朝	(508)
第四節 仁宗朝	(190)	四、寧宗朝	(509)
第九章 宋代貢舉考試(中)	(237)	第十二章 制舉與詞科	(516)
第一節 英宗朝	(237)	第一節 制舉考試	(516)
第二節 神宗朝	(242)	一、太祖朝	(516)
第三節 哲宗朝	(270)	二、太宗朝	(517)
第四節 徽宗朝	(299)	三、真宗朝	(517)
第五節 欽宗朝	(317)	四、仁宗朝	(527)
第十章 宋代貢舉考試(下)	(319)	五、英宗朝	(546)
第一節 高宗朝	(319)	六、神宗朝	(547)
第二節 孝宗朝	(377)	七、哲宗朝	(550)
第三節 光宗朝	(412)	八、高宗朝	(554)
第四節 寧宗朝	(418)	九、孝宗朝	(557)
第五節 理宗朝	(452)	一〇、光宗朝	(564)
第六節 度宗朝	(472)	一一、寧宗朝	(564)
第七節 恭宗朝	(476)	一二、理宗朝	(566)
第十一章 宋代武舉考試	(482)	第二節 詞科考試	(566)
第一節 北宋時期	(482)	一、宏詞科	(566)
一、真宗朝	(482)	二、詞學兼茂科	(569)
二、仁宗朝	(482)	三、博學宏詞科	(571)
三、英宗朝	(485)	第十三章 童子舉與百篇舉考試	(580)
四、神宗朝	(487)	第一節 童子舉考試	(580)
五、哲宗朝	(492)	一、北宋時期	(580)
六、徽宗朝	(494)	二、南宋時期	(585)
七、欽宗朝	(496)	第二節 百篇舉及其他考試	(590)

第三編 宋代召試與銓選考試

第十四章 宋代召試	(593)	一、北宋時期	(593)
第一節 有關召試制度的規定與奏議	(593)	二、南宋時期	(599)

第二節 召試內容	(602)	一、北宋時期	(620)
一、北宋時期	(602)	二、南宋時期	(629)
二、南宋時期	(605)	第十六章 宋代法官試呈試及其他考試	(640)
第三節 召試結果與除授	(610)	第一節 選法官試	(640)
一、北宋時期	(610)	一、北宋時期	(640)
二、南宋時期	(616)	二、南宋時期	(647)
第十五章 宋代銓選考試	(618)	第二節 武選呈試	(648)
第一節 書判拔萃科	(618)	第三節 其他專門性考試	(652)
第二節 銓選考試	(620)		
徵引文獻書目	(659)		

遼 金 元 卷

第一編 遼朝學校、科舉考試和世選制度

第一章 學校的設置和科舉考試制度	(671)	第二章 世選制度	(684)
一、學校的設置	(671)	一、世選的範圍和規定	(684)
二、科舉考試的實施	(673)	二、世選考覈	(685)
三、進士名錄	(678)		

第二編 金朝學校考試制度

第一章 國子學與太學	(689)	第三章 試補學生與會課、私試	(703)
一、國子學	(689)	一、試補學生	(703)
二、太學	(690)	二、會課、私試	(703)
第二章 府、州、縣學	(692)	第四章 女直學的設置與考試	(705)
一、府學	(692)	一、女直字學	(705)
二、州學	(693)	二、女直學	(706)
三、縣學	(697)		

第三編 金朝科舉考試制度

第一章 總 論	(709)	二、詞賦進士	(727)
一、金朝科舉制度的變遷與特點	(709)	三、經義進士	(731)
二、金朝科舉之弊	(712)	四、策論進士	(733)
第二章 三級與四級考試	(714)	五、律科進士	(736)
一、從三級試到四級試	(714)	六、出題與監檢之制	(737)
二、鄉 試	(717)	第四章 進士名錄	(739)
三、府 試	(717)	一、太宗朝	(739)
四、會 試(省 試)	(718)	二、熙宗朝	(740)
五、御 試(廷 試)	(720)	三、海陵朝	(744)
第三章 進士諸科考試	(725)	四、世宗朝	(746)
一、南北選	(725)	五、章宗朝	(751)

六、衛紹王朝	(755)	第五章 經童、制舉與武舉	(761)
七、宣宗朝	(756)	一、經童	(761)
八、哀宗期	(757)	二、制舉、宏詞	(762)
九、時間待考	(758)	三、武舉	(764)

第四編 金朝銓選及其他考試制度

第一章 銓選考試	(767)	一、學士院官考試	(775)
一、官員銓試	(767)	二、司天臺學生考試	(775)
二、吏員試補	(769)	三、醫學十科考試	(776)
第二章 其他考試制度	(775)	四、僧道考試	(776)

第五編 元朝學校考試及其他考試制度

第一章 學校考試	(779)	第二章 其他考試	(814)
一、國學	(779)	一、儒戶	(814)
二、地方儒學(學官、生員)	(783)	二、僧道戶	(817)
三、學校策問	(789)	三、司天人員	(818)
四、蒙古學	(806)	四、承蔭人員	(820)
五、醫學(學官、生員)	(807)	五、吏員	(821)
六、陰陽學	(812)		

第六編 元朝科舉考試制度

第一章 總論	(827)	十五、至正十九年(己亥)鄉試	(864)
一、科舉制的醞釀	(827)	十六、至正二十二年(壬寅)鄉試	(865)
二、科舉制的確立	(830)	十七、至正二十五年(乙巳)鄉試	(868)
三、科舉制的變革	(835)	十八、至正二十七年(丁未)鄉試	(868)
四、科舉制的評論	(838)	第三章 會試、殿試	(871)
第二章 鄉試	(843)	一、延祐二年(乙卯)科	(871)
一、延祐元年(甲寅)鄉試	(843)	二、延祐五年(戊午)科	(879)
二、延祐四年(丁巳)鄉試	(846)	三、至治元年(辛酉)科	(882)
三、延祐七年(庚申)鄉試	(847)	四、泰定元年(甲子)科	(887)
四、至治三年(癸亥)鄉試	(848)	五、泰定四年(丁卯)科	(893)
五、泰定三年(丙寅)鄉試	(848)	六、至順元年(庚午)科	(898)
六、天曆二年(己巳)鄉試	(850)	七、元統元年(癸酉)科	(902)
七、至順三年(壬申)鄉試	(850)	八、至正二年(壬午)科	(906)
八、至元元年(乙亥)鄉試	(851)	九、至正五年(乙酉)科	(908)
九、至正元年(辛巳)鄉試	(853)	十、至正八年(戊子)科	(910)
十、至正四年(甲申)鄉試	(854)	十一、至正十一年(辛卯)科	(912)
十一、至正七年(丁亥)鄉試	(857)	十二、至正十四年(甲午)科	(916)
十二、至正十年(庚寅)鄉試	(859)	十三、至正十七年(丁酉)科	(918)
十三、至正十三年(癸巳)鄉試	(861)	十四、至正二十年(庚子)科	(919)
十四、至正十六年(丙申)鄉試	(862)	十五、至正二十三年(癸卯)科	(919)

十六、至正二十六年(丙午)科	(920)	第五章 試題、程文	(932)
第四章 元統元年進士錄	(921)	一、鄉試、會試、廷試策問	(932)
一、元統元年進士錄	(921)	二、科舉程文	(938)
引用書目			(947)

宋代卷

主編 張希清

卷首語

在中國古代考試史上，宋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期。無論是學校考試、科舉考試，還是銓選考試，都達到了相當完備的程度。宋代的很多考試制度被後代所繼承，直至今今天還有借鑒意義。

一、學校考試

在中國古代教育史上，宋代是學校教育大發展的時期。無論在學校的種類與規模上，還是在學校教育制度的創新方面，都是十分突出的。宋代的學校主要有中央官學、地方州縣學以及書院。

(一) 中央官學

宋代官學主要有國子監、太學、武學、律學及醫學、算學、書學、畫學等。

1. 太學

宋初設國子監，為全國最高學府，招收七品以上官員子弟為學生。開寶八年(975)，擴大入學者的範圍，允許低級官員的子弟以及準備應舉的寒素子弟入國子監聽讀。慶曆四年(1044)建太學，國子監成為掌管學校教育的行政管理機構。

(1) 入學考試。北宋時期，太學生員除徽宗時期實行州學三舍升補之外，一般系由州府長吏歲考州府學生員行藝而補之。南宋太學招收新生則採取混補法或待補法。高宗紹興十二年(1142)復置太學，規定各地人士，凡在本地州學肄業滿一年、三次私試合格、無三等以上罰者，及雖無學籍而曾參加過科舉考試者，都可以報名參加太學的入學考試。試本經大義或詩賦一場，合格者即補為太學外舍生。因不論是否參加過科舉考試，所有士人混合考試，故稱為“混補法”。孝宗淳熙四年(1177)，以實行混補法參加考試的士人動輒萬餘人，難以管理，弊病甚多，遂頒行待補法。即在科舉考試中成績達到一定標準的應舉人，經過考試而補入太學。其招生對象為：一是“待補太學生”，即各州自解試落選應舉人中所選兩場或一場成績優秀者。其名額一般為解試終場人數的3%。二是曾經解試合格而省試落選的應舉人。三是當年解試合格的應舉人。太學每三年于科舉考試之後舉行一次入學考試，待補太學生由本州發給證明，曾經得解舉人有一名官員擔保，當年得解舉人憑參加省試的證明，方可參加太學的入學考試；考試合格，方可補入太學肄業。慶元元年(1195)，改為“混補法”；嘉定四年(1211)，復行待補法。嘉熙元年(1237)，再改為混補法。

(2) 三舍法。宋代太學考試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三舍法，即三舍考選升補之法。神宗熙寧四年(1071)十月，立太學三舍法。其法規定：太學生分為上舍、內舍、外舍三個等級。第一級為外舍，名額不限；第二級為內舍，定額為200名；第三級為上舍，定額為100名。初入學為外舍生，然後根據品行與考試成績逐級選升。每月考試一次，其考試成績和品行優異者，由太學長官及教官上報朝廷，中書考察，取旨授官。元豐二年(1079)，又訂《學令》140條，進一步規定了太學三舍私試、公試、升舍及授官方法。其外舍生定額2000名，每月考核“行”、“藝”。所謂“行”主要指遵法守紀的品行，所謂“藝”主要指每月由教官出題考試(即私試)的成績。各個學生的考試成績記為學分，連同品行表現按月登記。到季度末進行檢查，學分積累較多又沒有嚴重違犯紀律的學生可以獲得“季選”(季度評定)。到年終，綜合學

生的季選，選出積累學分最多的 100 人，予以“校定”（年度評定）。此外，朝廷每年派官員到太學出題考試外舍生一次，稱為“公試”。公試成績列第一、第二等并獲得校定者，可升入內舍。內舍生增為 300 人。每月考核行藝，每季進行“季選”，每年給予 30 名積分最多的內舍生“校定”，分為“優”、“平”兩等。朝廷每兩年派官員到太學為內舍生舉行一次“公試”，合格者亦分為“優”、“平”兩等。如果公試優等、校定亦獲優等者，即可升為“上舍上等”，立即釋褐授官，稱之為“兩優釋褐”；如果公試成績與校定一優一平者，即可升為“上舍中等”，繼續學習，待科舉考試時，免解試及省試，直赴殿試；如果公試成績和校定均為平等或一優一否者，即可升為“上舍下等”，繼續學習，待科舉考試時，免解試，直赴省試。哲宗元符二年（1099）後，三舍法逐漸推廣于諸州及各類學校。

徽宗時，太學三舍法又有新的變化。崇寧元年（1102），朝廷決定擴大太學規模，在京城南門外另建一所校園作為太學的外舍，稱之為“辟雍”，亦稱“外學”，將外舍生增至 3000 人；內舍生增為 600 人；上舍生增為 200 人，太學生總數增為 3800 人。崇寧五年（1160），又規定：將原來每月舉行的“私試”改為每季度第二個月舉行一次，將考試成績與品行情況一起登記。年終選出積分較多、又沒有嚴重違犯校規的學生，予以校定，以積分多少為序，分為上、中、下三等。外舍十分之六、內舍十分之五的學生可以獲得校定。另外，每年春季，全體太學生一起進行“公試”，合格成績亦分上、中、下三等。凡公試和校定均為上等者稱為“上等上舍生”，即釋褐授官；公試和校定一上一中或均為中等者，可直接參加三年一次的殿試；公試和校定一上一下或一中一下及均為下等者，補內舍生。又規定：外舍生三年不能升入內舍，或兩次公試不入等，並且受到三等以上的處罰，即除名退回本州，稱為“退送”。如已獲得校定，可再參加一次公試，以入等與否決定是否除名退送。其內舍生學業與品行不好即降為外舍；降為外舍者，如果一次公試不入等，或者兩次受到四等以上的處罰，也要予以除名退送。徽宗崇寧三年（1104），罷州郡解試和省試，取士皆由學校以三舍升貢。宣和三年（1121），詔罷州縣學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實行三舍法。

南宋太學繼續實行三舍法，並不斷完善。外舍、內舍均每月舉行一次“私試”，取十分之一為合格。合格者分三等：第一等一般空缺；第二等兩人：第一名得三學分，第二名兩分半；第三等第一名兩學分，第二、第三名一分半，第四、第五名一分三厘，其餘均為一學分。按月登記學生的私試成績和品行表現。每季選出積分較多而沒有嚴重違犯紀律者，予以“季選”；每年選出有三次以上季選、積分較多者，予以“校定”，獲得校定者亦分別為外舍、內舍生的十分之一。每年二三月間由朝廷派官員舉行一次“公試”，合格者分為五等：第一等一般空缺；第二等為三學分；第三等為兩學分；第四、第五等為一學分。外舍生最低學習期限為一年。然後依據校定與公試成績決定是否可以升入內舍。內舍生最低學習期限為兩年。內舍生校定分“優”、“平”兩等。每兩年在九月份舉行一次上舍試，取十分之三為合格。合格者亦分為“優”、“平”兩等：優等十名，第一名得十學分，第二、第三名為九學分，第四至第十名為八學分；平等每人為六學分。凡上舍試和校定均為優等者，稱為“上舍上等”，即可釋褐授官；上舍試和校定為一優一平者，升入上舍中等，可直接參加殿試；上舍試和校定均為平等或一優一否者，升入上舍下等，可直接參加禮部考試。外舍生如果入學五年而沒有獲得校定和沒有通過太學的解試，或公試一直不及格，即除名；內舍生如果連繼三次私試不合格，即降為外舍生。其法略同元豐之制，而更加完備。

（3）學官考試。北宋前期，直講等學官一般由朝廷或國子監的官員推薦，經翰林學士院考試，然後由朝廷任命。至神宗時，正式創立了學官考試制度。熙寧八年（1075）規定，州學教授候選人由翰林學士院試經義五道，選擇成績優異者任命為學官。元豐七年（1084），則建立起一套統一的中央和地方學官的考試制度。其主要規定是：第一，應試者必須是科舉出身或太學上舍上等釋褐。科舉殿試第一甲、省試前十名、國子監和開封府解試前五名、太學每年公試和每月私試前三名、太學上舍和內舍生以及曾任學諭以上職事者，由朝廷征召應試；其餘人士可向國子監遞交自己的作品，經審查合格，即准予參加考試。第二，學官試由國子監組織舉行。第三，考試內容為所選一經的經義。第四，合格成績分兩等：上等者任命為太學博士；下等者任命為太學命官學正、命官學錄或州學教授。元祐元年（1086），廢學官試，改由推薦產生。紹聖元年（1094）五月，復行學官試，較元豐之制略有變化：第一，應試者一律經過推薦方許參加考試。第二，應試者必須是科舉出身、年三十歲以上、未犯嚴重私罪、不是因過錯被罷免的官員。第三，考試內容為所選三種經書的經義各一道。徽宗初年採取指派學官的辦法，大觀四年（1110）又恢復了學官試。南宋時期，學官試又有變化：科舉出身或太學釋褐的官員希望擔任學官者，可向禮部提出申請，遞交所作經義三道和詩、賦各三首。經禮部和刑部核實無犯罪記錄，國子監認定所交經義及詩、賦合格，再經禮部覆查，即准予應試。平時附于吏部銓試，開科之年則附于禮部省試。其考試分兩場，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試詩、賦，合格者即錄

用,人數不限。先擔任州學教授,再從州學教授中選拔太學學官。

2. 武學與律學

宋代國子監直屬的學校,除太學之外,還有武學與律學。

(1) 武學。仁宗慶曆三年(1043)五月,始建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為教授。同年八月罷。神宗熙寧五年(1072)六月,再建武學于武成王廟,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縝判武學,天章閣待制郭固同判。“生員以百人為額,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馬應格,聽入學,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峒主,未有官人與經略司教隊、差使。”(《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仿太學,亦實行三舍法。崇寧三年(1104),立考選升貢法,其武藝絕倫,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歲貢釋褐授官;中等仍隸學等待參加殿試。政和三年(1113),以武學人數過多,遂規定凡經三歲校試而不中者,免除學籍。

南宋高宗紹興十六年(1146)三月,重建武學。紹興二十六年(1156)四月,訂立新制:“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對於補外舍、內舍、上舍之法,均有明確規定。

(2) 律學。宋初,于國子監置律學博士,以教授法律。神宗熙寧六年(1073),始置律學,置律學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可入學,各處一齋。應舉人入學須命官兩人保薦,並須先聽讀而後試補,考試合格,方成為正式生員。習斷案和律令。元豐六年(1083)規定,命官在學,如公試律義、斷案考中第一人,可按吏部試法授官。政和二年(1112),詔博士、學正依大理寺官除授,不許用無出身人及以恩例陳請。生徒犯罰者,依學規;仍犯不改,則填寫于其印曆或補牒,參選時作為“闕失”處理。

3. 醫學、算學、書學與畫學

宋代還有附屬於中央政府專職部門的學校,如醫學、算學、書學、畫學。

(1) 醫學。宋初設太醫學,分科招收學生,隸太常寺。神宗熙寧九年(1076),專置提舉一人、判局一人,分方脈、針、瘍三科教學,每科置教授一人。學生300人。教學內容為《素問》、《難經》、《脈經》、《巢氏病源》、《千金翼方》、《龍樹論》等。徽宗崇寧二年(1103),始建醫學,改隸國子監,設博士、學正、學錄各4人,分科教學,選試並依太學三舍法,上舍40人,內舍60人,外舍200人。經過考試,上舍生成績優異者,選充尚藥醫師以下醫職:上等,為從事郎,任醫學博士、正、錄;中等,為登仕郎,任醫學正、錄或外州大藩府醫學教授;下等,為將仕郎,任諸州、軍醫學教授。崇寧五年正月併入太醫局;大觀元年(1107)二月,復置醫學。大觀四年又併入太醫局,政和三年(1113)復置。

(2) 算學。宋徽宗崇寧三年(1104)始置算學,學生定額210人。命官、庶人均可入學。主要講習“算學十經”(《九章算術》、《周髀算經》、《五曹算經》、《海島算經》及《綴術》等),兼習《易經》或《書經》等。仿太學之制,實行三舍升補之法。上舍上等推恩為通仕郎,上舍中等為登仕郎,上舍下等為將仕郎。崇寧五年四月,歸太史局;十一月,復置。大觀四年(1110)三月,又以算學生歸太史局。政和三年(1113)復置,宣和二年(1120)七月再併入太史局。

(3) 書學。宋代于徽宗崇寧三年(1104)始設書學,學習篆、隸、草三體及《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等五書,兼通《論語》、《孟子》大義。考校書法分上、中、下三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為上等。生徒以500人為額。實行三舍法,按照上舍的不同等第,授予通仕郎、登仕郎、將仕郎等階官。大觀四年(1110),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

(4) 畫學。畫學是宋代培養繪畫人才的專科學校。宋徽宗崇寧三年(1104)始置,主要學習繪畫佛道、人物、山水、鳥獸、屋木、花竹,兼習儒家經書及《說文》、《爾雅》、《方言》、《釋名》等字書。學生無定額,分為士流、雜流兩類,別齋而居。實行三舍考選升補之法。考試以“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上等。大觀四年(1110),併入翰林圖畫局。

此外,宋代中央官學還有宗學、道學、在京小學等。

(二) 州縣學

宋初承唐末五代之餘,唐代州縣官學絕大多數蕩然無存,重建者也寥寥無幾。真宗景德三年(1006),始“詔天下